

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

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关于废止 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淮委决定废止以下3个规范性文件：

一、《淮委直属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淮委建管〔2013〕104号）

二、《淮委直属水利工程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（淮委建管〔2013〕104号）

三、《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淮委政法〔2022〕123号）

本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

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

2026年4月7日